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32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唐誌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883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5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唐誌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唐誌嶸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分別判決確定在案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之犯罪時點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3月14日前所犯，有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245號、112年度訴字第95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，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及各該最後事實審判決所載量刑斟酌事由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。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於收受通知後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3年11月1日宜院深刑仁113聲632字第017065號函暨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蘇信帆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